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承辦人：王浦昱
電話：02-27274168#8223
電子信箱：gt_stone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綜字第103328197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廣宣海報(32819700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「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方式發行」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3年9月23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2225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，減少非學生身分冒用情形，以維持票價補貼公平性，回歸照顧學生本意，北北基三市業於本（103）年9月25日起試辦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學生於優惠效期內完成記名程序，方繼續享有學生優惠票價。
- 三、經悠遊卡公司評估試辦至今系統運作順暢，將自103年12月15日起實施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一律需完成記名及靠卡設定，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（一人限申請一卡）。
- 四、新一代學生悠遊卡於首次刷卡搭乘公車之日起享有20日學生票乘車優惠，逾期未完成記名程序以普通票計價，爰建請學生於購卡後5日內申請記名，並於收到簡訊通知後，至指定地點（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）、台



北捷運站服務櫃台、捷運站悠遊卡公司自設自動加值機、悠遊卡客服中心) 靠卡操作設定完成優惠效期設定，以避免因申請或審查作業等因素，影響自身權益。104年10月31日起，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及未記名之晶片學生悠遊卡自動轉為普通卡。

五、惠請 貴單位協助於各相關管道(電郵、電子公佈欄、網站等) 宣傳，以利民眾及所屬同仁周知。

六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請撥打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-412-8880詢問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2014-12-03
19:32:50
交通文
章